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1月1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所有会议议案资料均在本次会议召开前提交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1月15日9: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国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19年6月28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调整为16.98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对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进行调整，回购数量调整为82,320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蔡文、刘建明、王丽、林冬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对以上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回购数量合计 82,320 股，回购价格为 16.98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目前的 144,614,400 股变更为 144,532,080 股，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公司完成前述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目前的 144,614,400 元变更为 144,532,080 元。（实际减资数额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准数为准）

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同意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

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07）。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5 日